

美国破产法院
特拉华区

案由:)
第 11 章)
FOREVER 21, INC. 等,¹)
案例编号 19-12122 (KG))
债务人)
(同案处理))
案由: 案卷号 396)

截止日期通知
请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索赔证明, 包括遵循
《破产法》第 503(B)(9)条付款请求

收件 可向以下任何债务人实体索赔的所有个人和实体:
人:

债务人	案例编号
Forever 21, Inc.	19-12122
Alameda Holdings, LLC	19-12123
Forever 21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19-12124
Forever 21 Logistics, LLC	19-12125
Forever 21 Real Estate Holdings, LLC	19-12126
Forever 21 Retail, Inc.	19-12127
Innovative Brand Partners, LLC	19-12128
Riley Rose, LLC	19-12129

请注意:

2019年9月29日(“申请日期”), Forever 21, Inc.及其某些关联公司和附属公司, 作为债务人和拥有控制权的债务人(统称“债务人”), 根据《美国法典》第11章(《破产法》)在特拉华区美国破产法院(简称“法院”)提出自愿救济申请。

¹ 此等第11章案例中的债务人及各债务人联邦税号最后四位数, 包括: Forever 21, Inc. (4795); Alameda Holdings, LLC (2379); Forever 21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4904); Forever 21 Logistics, LLC (1956); Forever 21 Real Estate Holdings, LLC (4224); Forever 21 Retail, Inc. (7150); Innovative Brand Partners, LLC (7248); 以及 Riley Rose, LLC (6928)。债务人文件送达地址: 3880 N. Mission Roa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31

2019年11月5日，法院下达一项命令[案卷号 396]（“截止日期命令”）²，指定了某些日期，截至这些日期在申请前向债务人提出索赔的各方必须提交索赔证明（简称“索赔证明”），包括政府单位提出的索赔、根据《破产法》第 503(b)(9)条提出的索赔、³修正附件索赔和拒斥损失索赔。

为您方便，随本通知（简称“通知”）附上《索赔证明》表，表中应列出索赔数额、性质和类别（如有），此等信息载于就此等案例提交的债务人资产和负债附件（简称“附件”）。如果债务人认为您对多个债务人提出索赔，您将收到多份《索赔证明》表，每份表格都将反映出附件中所列索赔的性质和数额。如果您不同意从债务人处收到的任何《索赔证明》表中显示的信息，请划掉不正确的信息，并写下您认为正确的信息。

本通知中使用的“实体”一词具有《破产法》第 101(15)条中赋予的含义，包括所有个人、房地产、信托、政府单位和特拉华区美国受托人办公室。此外，《破产法》第 101(41)条和第 101(27)条分别定义了“个人”和“政府单位”。

在本通知中，“债权”一词指根据《破产法》第 101(5)条对债务人而言：(a) 任何获得付款的权利，无论该权利是否已经成为判决，亦无论是否已清算、未清算、固定、有条件、到期、未到期、有争议、无争议、合法、平等、有担保或无担保；或 (b) 因违反约定且需要补偿的行为而产生的公平救济权，无论该权利是否已经成为判决，亦无论是否固定、有条件、到期、未到期、有争议、无争议、有担保或无担保。

I. 截止日期

截止日期指定在此等第 11 章案例中提交《索赔证明》的下列日期（简称“截止日期”）。

- a. **索赔截止日期** 根据截止日期命令，除下列情况外，所有对债务人提出索赔的实体（前提是在申请日此等案例开始之前提出或据信提出），**包括根据《破产法》第 503(b)(9)条要求付款，均须在索赔截止日期（即 2020 年 1 月 13 日美东时间下午 5:00）之前提交《索赔证明》。** 索赔截止日期适用于在申请日之前针对债务人提出的各类索赔，包括有担保索赔、无担保优先权索赔和无担保非优先权索赔；除非索赔受制于以下(b)、(c)或(d)款规定的其他截止日期之一，或根据本通知第 III 节明确免于适用相关截止日期。
- b. **政府截止日期** 根据截止日期命令，**所有向债务人提出索赔的政府单位（前提是在申请日此等案件开始之前提出或据信提**

² 在本文件英文版本中，未作定义的大写术语的含义与《截止日期命令》中的含义相同。

³ 与《破产法》第 503(b)(9)条相关的索赔涉及在申请日期 20 天之内正常业务中向债务人出售的任何商品的价值。

出)，均须在政府截止日期（即 2020 年 3 月 27 日美东时间下午 5:00）之前提交《索赔证明》。政府截止日期适用于在申请日之前向债务人提出索赔的所有政府单位（无论是有担保索赔、无担保优先权索赔还是无担保非优先权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就未缴税款向债务人提出索赔的政府单位，无论这些索赔是否在申请前纳税年度或阶段提出，亦无论债务人是一方当事人的交易是否发生在申请前。

- c. 修正附件截止日期 根据截止日期命令，如果对附件作出修正或补充，则针对债务人遗产提出索赔的各方均需提交《索赔证明》，以便债务人的索赔和通知代理人 Prime Clerk LLC（简称“Prime Clerk”）在修正附件截止日期之前实际收到此等《索赔证明》，该截止日期为以下二者中较迟日期：(i) 索赔截止日期或政府截止日期（视具体情况而定）和 (ii) 自债务人向受影响的债权人送达修正或补充通知之日算起第 21 天美东时间下午 5:00。
- d. 拒斥损失截止日期 根据截止日期命令，因债务人拒斥待履行契约或未到期租约而针对债务人遗产提出索赔的各方均需就此类拒斥提交《索赔证明》，以便 Prime Clerk 在拒斥损失截止日期之前实际收到此等《索赔证明》，该截止日期为以下二者中较迟日期：(i) 索赔截止日期或政府截止日期（视具体情况而定）；(ii) 自下列二者中较迟时间算起第 30 天美东时间下午 5:00：(A) 对拒斥提出异议的截止日期（如果未提交反对意见）和 (B) 授权债务人拒斥任何待履行契约或未到期租约的命令的通知送达日期，说明所有已提交的反对意见均被否决或撤回；但是，如果是根据计划拒斥非住宅房地产租约，则必须在 30 天内向通知和索赔代理人提交与拒斥或拒绝上述租约相关的《索赔证明》，自计划确认通知送达之日算起；以及 (iii) 本法院在批准拒斥的命令中可能指定的任何日期。

II. 谁必须提交《索赔证明》

除非本文另行规定，否则就申请日期之前发生（或据信已经发生）事件向债务人提出索赔的以下实体必须在适用的截止日期或该日期之前提交《索赔证明》：

- a. 对债务人的索赔未在适用的债务人附件中列出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或其索赔在此等附件中列为“有条件”、“未清算”或“有争议”、且希望参加任何此等第 11 章案例或参加任何一个案例分配的个人或实体；
- b. 认为其索赔未在附件中正确分类或所列数额不正确、且希望允许其索赔以其他类别或数额列出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 c. 认为附表中所列其申请前索赔不是索赔针对的特定债务人的义务、且希望允许其索赔列为向该债务人之外的其他债务人提出或向二者同时提出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以及
- d. 认为根据《破产法》第 503(b)(9)条其对债务人的索赔享有或可能享有优先权的实体，无论其索赔是否列入附件中。

III. 不需要提交《索赔证明》的当事人

某些当事人不需要提交《索赔证明》。但是，法院可以在其后某个时间另行下达一项或多项命令，要求债权人针对下列某些类别的索赔提交《索赔证明》，并设定相关截止日期。如果法院确实下达该命令，您将收到通知。其索赔须根据其他要求遵守截止日期的下列实体不需要提交《索赔证明》：

- a. 已经以与 410 正式表格或本通知所附表格大致相似的表格向法院书记官或 Prime Clerk 针对各自的债务人提交签名《索赔证明》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 b. 其索赔列入附件并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个人或实体：(i) 索赔在附件中 **不是** 列为“有争议”、“有条件”或“未清算”；(ii) 该个人或实体同意附件所列的索赔数额、性质和优先权；并且 (iii) 对于其索赔是附件所列债务人的义务，该个人或实体并无争议；
- c. 法院命令事先允许其索赔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 d. 债务人已根据《破产法》或法院命令全额支付索赔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 e. 任何债务人或非债务人子公司对另一债务人提出索赔；
- f. 仅对债务人的任何非债务人关联公司提出索赔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以及
- g. 债务人的任何权益持有人目前无需就该权益的所有权提交权益证明；*但是*，任何希望对债务人提出索赔的权益持有人，包括与该权益相关的索赔或因购买或出售该权益导致的索赔，都必须根据此处规定的程序提交《索赔证明》，在索赔截止日期或该日之前申明该索赔；
- h. 在申请日期受雇的债务人雇员，如本法院的命令授权债务人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以工资、佣金、福利、医疗费或遣散费的方式偿还索赔；*但是*对于在申请日期之前发生的所有其他索赔，包

括因不正当解雇、歧视、骚扰、敌视性工作环境和/或报复提出的索赔，雇员必须在索赔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索赔证明》；

- i. 在基于赔偿、供款或补偿的索赔中任何债务人的现任或前任高管、董事或雇员；
- j. 法院对其索赔规定了单独的截止日期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 k. 在第 11 章案例中聘请的专业人士的收费索赔；
- l. 任何持产债务人（DIP）代理人、DIP 放款人或申请前基于资产贷款（ABL）担保人，其索赔源于或涉及 DIP 文件或申请前 ABL 文件（本小节中每个术语的定义见债务人申请后融资命令[案卷号 133]）；以及
- m. 根据《破产法》第 503(b)条和第 507(a)(2)条作为一般日常管理费用提出索赔的任何实体。但是，根据《破产法》第 503(b)(9)条提出优先权索赔的任何实体，必须在索赔截止日期或该日之前通过提交付款请求或《索赔证明》申明其索赔。

IV. 如何提交《索赔证明》

下列要求适用于提出和准备每份《索赔证明》：

- a. **内容** 每份《索赔证明》必须：(i) 用英文书写；(ii) 包括以美元计算的索赔数额；(iii) 基本符合债务人提供的《索赔证明》表或 410 正式表格；(iv) 由原告或原告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签字。
- b. **第 503(b)(9)条索赔** 根据《破产法》第 503(b)(9)条提出优先权索赔的《索赔证明》还必须：(i) 包括在申请日期前二十（20）天内债务人交付和接收的货物的价值；(ii) 附上第 503(b)(9)条索赔相关账单的证明文件；(iii) 附上根据《破产法》第 546(c)条向债务人提出的任何索回要求的文件（如适用）。
- c. **必须有原始签名** 就索赔管理而言，仅限接受《索赔证明》**原件**或通过以下界面以电子方式提交的索赔：<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恕不接受索赔证明复印件或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索赔证明》。
- d. **债务人实体身份** 每份《索赔证明》都必须明确列出作为索赔对象的债务人，包括个人债务人的案例编号。根据共同管理案例编号 19-12122 (KG)提交的《索赔证明》或者未指明具体债务人的《索赔证明》将被视为仅针对 Forever 21, Inc.提出索赔。

- e. **针对多个债务人实体提出的索赔** 除非法院另行命令，否则每份《索赔证明》都必须针对**仅仅一个** 债务人，并明确列出作为索赔对象的债务人。如果在《索赔证明》中列出一个以上债务人，则该索赔被视为仅针对所列出的第一个债务人提出。
- f. **证明文件** 每份《索赔证明》必须包括《破产规则》第 3001(c) 和(d)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但是，如果此类文件篇幅过长，可在《索赔证明》中用文件摘要替代原件；另外，如果无法获取此类文件，则《索赔证明》应包括无法获取此类文件的说明；**但是**，如果债权人从债务人处收到提供更多文件的书面请求，则债权人必须在债务人提出请求后 10 天之内将此类文件发送给债务人的律师。
- g. **及时送达** 每份《索赔证明》连同证明文件必须及时提交，以便 Prime Clerk 在索赔截止日期或政府截止日期（视具体情况而定）或该日前**实际收到**（必要时以此处规定的其他截止日期或法院命令设定的日期为准），送达形式可为：(i) 通过以下界面以电子方式发送（在“提交索赔”（Submit a Claim）页签下方）：<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或 (ii) 通过普通美国邮件、隔夜快递或其他专人递送系统送至以下地址：

Forever 21, Inc., et al. Claims Processing
c/o Prime Clerk LLC
850 Third Avenue, Suite 412
Brooklyn, New York 11232

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提交的《索赔证明》将不予接受。

- h. **送达收据** 希望确认《索赔证明》已由 Prime Clerk 收讫的索赔人必须提交 (i) 《索赔证明》表副本（除发送给 Prime Clerk 的《索赔证明》原件外），以及 (ii) 一个注明回邮地址且邮资已付的信封。

V. 不及时提交《索赔证明》的后果

根据截止日期命令以及《破产规则》第 3003(c)(2)条的规定，如果您或任何需要提交《索赔证明》的当事人或实体未能依照截止日期命令在相关截止日期或该日前提交《索赔证明》，请注意：

- a. 您将永远被阻止和禁止在这些第 11 章案例中针对债务人提出索赔（或提出相关《索赔证明》）；
- b. 自任何经确认的第 11 章重组计划生效日起，债务人及其财产将被永久免除与此类索赔有关或由之引起的任何债务或偿债责任；
- c. 您将不能基于您提出的索赔在这些第 11 章案例中获得任何分配；并且
- d. 您将不能基于被禁止的索赔对债务人的第 11 章计划进行表决。

但前提是，一位索赔持有人将能够就附件中代表该持有人列出的任何无争议、无条件且已清算的索赔提出索赔要求并参加表决，并基于此类在附件中列出的索偿在这些第 11 章案例中根据任何重组或清算计划获得分配。

VI. 保留权利

本通知中的任何内容均无意亦不应解释为债务人放弃以下权利：(a) 就任何提出的索赔或附件中列出或反映的索赔之性质、数额、责任或类别提出异议、要求冲销或提出抗辩；(b) 在后来将任何附件所列索赔指定为有争议、有条件或未清算的索赔；以及 (c) 以其他方式修正和补充附件。

VII. 债务人附件及使用

您可能在债务人附件中被列为向一个或多个债务人实体索赔的债权人。如要确定您是否被列入附件及所列信息，请参阅随附的《索赔证明》表中有关索赔性质、数额和状态的说明。如果债务人认为您可能对多个债务人实体提出索赔，您将收到多份《索赔证明》表，每份表格都将基于附件载明您对一个债务人实体提出的索赔之性质和数额。附件副本亦可从 Prime Clerk 的网站下载：<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请点击“案卷”（Docket）页签，然后点击“附件和 SOFA”（Schedules and SOFAs）页签。

如果您依赖债务人的附件，您有责任确定附件中的索赔信息准确无误。但您也可以依赖随附的表格，该表格：(a) 基于附件列出您的索赔数额（如有）；(b) 基于附件载明作为索赔对象的债务人实体；(c) 指明您的索赔在附件中是否被列为“有条件”、“未清算”或“有争议”；以及 (d) 指明您的索赔在附件中是否被列为有担保、无担保优先或无担保非优先类别。

如上所述，如果您同意债务人附件中所列的索赔性质、数额和状态，并且不对自己的索赔仅仅针对债务人指定的债务人实体提出异议，并且您的索赔没有被描述为“有争议”、“有条件”或“未清算”，则您不需要提交《索赔证明》。如果您仍然决定提交《索赔证明》，则必须按照本通知中规定的程序在适用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该文件。

VIII. 债务人的附件修正

如果债务人在本通知日期之后修正或补充其附件，以减少附件所列索赔数额、更改附件所列对债务人索赔的性质或类别、或在附件中添加新的索赔，则在以下两个日期中的较迟日期或该日期之前，受影响的债权人必须就附件中修正后的索赔提交《索赔证明》，或修正先前提交的任何《索赔证明》：(a) 适用于此等索赔的索赔截止日期或政府截止日期；或 (b) 债务人就附件修正发出通知后第 21 天（或法院可能确定的其他时段）美东时间下午 5:00（任何此类日期均称为“修正附件截止日期”）。

IX. 补充信息

债务人的附件副本、截止日期命令以及有关这些第 11 章案例的其他信息可在以下 Prime Clerk 网站免费查阅：<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就这些第 11 章案例提交的附件和其他文件亦可在以下法院网站上缴费下载：<http://www.deb.uscourts.gov>。通过法院的公众存取法院电子记录（PACER）查阅上述信息需要有登录名称和密码，该登录名称和密码可从 PACER 服务中心获取：<http://www.pacer.psc.uscourts.gov>。就这些案例提交的附件和其他文件的副本亦可于美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之间在特拉华区美国破产法院书记官办公室查阅，地址：824 Market Street, 3rd Floor,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如果您需要了解提交《索赔证明》的更多信息，请直接致函债务人索赔代理人 Prime Clerk，地址：Forever 21, Inc., et al., Claims Processing, c/o Prime Clerk LLC, 850 Third Avenue, Suite 412, Brooklyn, New York 11232；或请拨打债务人重组热线：877-510-9565（免费）；或 917-947-5437（国际）。**请注意**，Prime Clerk **不能**提供法律建议或告知您是否应当提交《索赔证明》。

To access this Notice and the instructions set forth herein in Mandarin, Cantonese, and Korean visit Prime Clerk's website at <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

如需查閱本通知和此處所列說明的中文、廣東話和韓文版本，請訪問 Prime Clerk 的網站：<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

如需查閱本通知及此處所列說明的中文、廣東話和韓文版本，請查看 Prime Clerk 的網站：<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

이 고지 사항과 여기에 나와있는 중국어, 광둥어 및 한국어 지침에 액세스하려면 Prime Clerk 웹 사이트 (<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를 방문하십시오.

<p>至于本通知未涵盖的任何事项，例如可能有权对债务人提出索赔的债权人是否应当提交《索赔证明》，此等债权人应向律师咨询。</p>
--

日期：2019年11月5日
特拉华州威明顿市

/签名/ Laura Davis Jones

Laura Davis Jones (特拉华州律师协会号码2436)
James E. O'Neill (特拉华州律师协会号码4042)
Timothy P. Cairns (特拉华州律师协会号码 4228)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919 North Market Street, 17th Floor
P.O. Box 8705
Wilmington, Delaware 19899-8705 (Courier 19801)
电话: (302) 652-4100
传真: (302) 652-4400
电邮: ljones@pszjlaw.com
joneill@pszjlaw.com
tcairns@pszjlaw.com

-以及-

Joshua A. Sussberg, P.C. (本案律师)
Aparna Yenamandra (本案律师)
KIRKLAND & ELLIS LLP
KIRKLAND & ELLIS INTERNATIONAL LLP
601 Lexington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22
电话: (212) 446-4800
传真: (212) 446-4900

-以及-

Anup Sathy, P.C. (本案律师)
KIRKLAND & ELLIS LLP
KIRKLAND & ELLIS INTERNATIONAL LLP
300 North LaSalle Street
Chicago, Illinois 60654
电话: (312) 862-2000
传真: (312) 862-2200

提议的债务人和持产债务人助理律师